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534/E429/V/GPAL/2017 號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秉持“家庭照顧，原居安老”的施政理念，持續關心體弱長者及其家庭的支援需要。而因應本澳人口老齡化的發展，持續增加各類長者服務的資源投放，建構更多元化的服務體系，以回應長者的服務需求。

對於有照護服務需要的長者，因應其體弱的程度而提供相應的院護住宿服務；而對具一定自理能力，能於原居所生活或有家人協助照顧的長者，則提供日間照顧和家居支援服務；針對自理能力較高和身體健壯的長者，提供多樣的社交和長者課程，豐富他們的晚年生活。

在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上，在未來 2 至 3 年，將興建和遷建 6 間安老院舍，屆時全澳宿位將增至約 2,400 個，以滿足人口老化所帶來的需要。而預計於 2017 年底，位於石排灣 CN6d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地段社會服務綜合大樓內的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將投入服務，中心將涵蓋日間護理服務、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、護老者支援服務，以及護理和護養院舍，可容納日間護理 60 名，住宿 294 名，將極大紓緩本澳對長者服務及院舍的需求。

有關暫托照顧及短期住宿服務方面，現時本澳共有 10 間殘疾人士住宿設施，其中 5 間設有短期照顧及暫宿服務，有需要的人士可向相關住宿設施提出申請。而隨着未來新增的殘疾人士住宿設施將陸續投入運作，上述服務亦會繼續拓展。

而在 2017 年 6 月起，社會工作局透過與民間機構共同協作，於 5 間受資助的長者院舍內推行為期半年的暫宿服務試行計劃，為正在輪候院舍服務而其家屬因事未能為其給予照顧的長者，提供短期的住院服務，以為有關的護老者提供及時的支援。

針對未來的長者服務發展和安老服務政策，特區政府已制訂了《養老保障機制及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》(下稱《計劃》)，內容已訂定了各項的短、中、長期措施。而為進一步支持家庭護老，《計劃》內容已包括：研究引入失智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症防走失呼援服務，提升對失智症患者及其家庭的支援；研究進一步優化各類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的協作分工，加強對體弱長者的離院支援和家居照顧服務功能；拓展復康巴士服務，支援體弱長者的出行；按長期照顧服務的規劃比率，逐步增加長者院舍、長者日間護理中心、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名額。

而在護老者的支援上，特區政府認為提供多元的資訊和服務支援，對護老者家庭將帶來更大的裨益。故此，《計劃》已包含籌設護老者支援服務中心，為護老者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；加強對護老者的宣傳教育和培訓工作等方案措施，務求讓護老者能獲得更多資訊，更好地落實家庭照顧及原居安老的政策方針。

對於推動實施以房養老的政策方面，特區政府認同逆按揭計劃原則上可為市民養老提供多一項選擇。然而，鑑於有關計劃必須考慮本澳的市場需求、長者的物業價值、計劃的實際作用、推行的成本效益和計劃的可持續性外，還需顧及社會的文化價值及家庭的倫理期望等眾多因素，為此，特區政府已將研



特區政府將持續優化、發展和推動各種長者服務，並以精準的方向推行。讓長者及其家庭，因應其家庭情況、經濟條件和實際需要，獲得相應且適切的服務和支援。與此同時，亦積極推動市民能為自身的老年生活及早做好準備，履行對家中親長的照顧責任，發揮鄰舍互助的精神，與廣大市民一道，共同構建“老有所養，老有所屬，老有所為”的共融社會。

最後，特區政府感謝陳美儀議員對長者服務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

黄楚彬

黃艷梅
2017年7月11日